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家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家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謝家正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相隔約4月，且均係犯竊盜罪、犯罪手法相同，定

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屬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刑期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	拘役25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0月25日	113年2月1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363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851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693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 44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3日	113年10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693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 44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12日	113年12月3日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 字 第 12808 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168號

(續上頁)

01

	(易 科 執 畢)	
--	-------------	--